

113-114 年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「專業服務」特約需求說明

112 年 9 月 14 日訂定

壹、依據：

- 一、本縣長期照顧 2.0 整合型計畫。
- 二、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長期照顧服務法」。
- 三、衛生福利部公告「老人福利法」、「身心障礙者權益保障法」、「行政程序法」。
- 四、衛生福利部公告「長期照顧服務申請及給付辦法」。
- 五、衛生福利部公告「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辦理長期照顧特約及費用支付作業要點」。

貳、指導單位：衛生福利部

參、主辦單位：雲林縣政府

肆、檢附文件：如「雲林縣政府長期照顧專業服務特約申請書」之申請檢附文件。

伍、期程：契約規定之期限。

陸、實施步驟：

- 一、請函文並檢具申請書及相關文件(文件如為影本請註明「與正本相符」並核機構大小章)，裝訂成冊密封後，以掛號郵寄或專人送達方式至雲林縣衛生局(電話：05-7002965 周小姐，地址：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 75 號)。
- 二、履約期間應配合本府(本縣衛生局)相關政策及長照業務推展，提供相關資料及接受評核。

柒、上述相關文件送達後，本府(本縣衛生局)保有最後審查權，修正時亦同。

捌、特約受理單位：雲林縣衛生局(雲林縣斗六市公園路75號)。